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5）第423-3号

致：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423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423-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京天股字（2015）第423-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申请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股转公司。

依据股转公司就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布吉分店因消防备案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核查该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布吉分店的行政处罚

2015年6月9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布吉分店出具“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5]50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布吉分店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事宜处以5,000元的罚款，对布吉分店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事宜处以5,000元的罚款。同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布吉分店出具“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5]5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布吉分店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事宜处以责令停产停业。

2015年5月19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圳阳有限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SJ150012179），圳阳有限在网上备案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2015年5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圳阳有限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SJ150012748），圳阳有限在网上备案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5年11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确认经核查相关业务资料 and 文件，迷你仓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前述消防机关没有发现迷你仓股份存在消防违法行为。

2016年3月23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布吉分店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3月22日仅于2015年5月14日因消防轻微违法被处罚外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圳阳有限未及时履行消防备案手续，且圳阳有限在知悉布吉分店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后，及时补充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并缴纳了罚款，未对布吉分店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前述不规范情形整改后，

布吉分店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未发生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布吉分店的仓储服务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消防装修及设施本身不满足消防防火规范的情况。

依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综上所述，布吉分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消防法》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规定中处罚金额较大之情形，亦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中情节严重和处罚金额较大之情形；布吉分店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补充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和缴纳了罚款，不存在消防装修及设施本身不满足消防防火规范的情况，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其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前述不规范情形整改后，布吉分店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未发生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就迷你仓股份的消防合法合规亦分别出具《复函》和《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布吉分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构成法律障碍。

（二）迷你仓股份业务合法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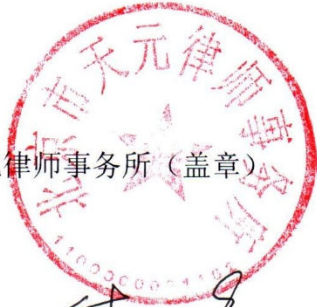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现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法律意见》“十八、迷你仓股份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迷你仓股份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迷你仓股份已取得从事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之情形，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ang Xiao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Qun霖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牟奎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Mingz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明珠

2016 年 3 月 23 日